

安徽省直属机关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文件

直文明〔2020〕1号

关于印发《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荣誉称号 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

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文明办：

现将《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措施（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措施

(试行)

根据《安徽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省直机关实际，制定以下相关措施。

一、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范围适用于历届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

二、省直机关文明办是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的服务管理工作。省直各单位文明办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对经由本单位推选产生的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履行部门管理责任。

三、省直各单位文明办要与部门管理的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掌握他们的职业变动、居住地变化、存殁等基本情况，做好思想政治教育、道德行为引导、心理疏导等工作。

四、省直各单位文明办应加强对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礼遇礼敬、关爱帮扶。结合单位实际，邀请参加重大节庆、纪念日等活动，两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建立关心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的制度。

五、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如有以个人名义进行形象代言、组织团体、慈善募捐、自我宣传等重要活动，应首先

向本单位文明办申请批准。其中，重大事项由各单位文明办向省直机关文明办报告审批。

六、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文明办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整改。

1. 榜样意识不强，放松道德修养，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

2. 发表不当言论，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

3. 缺乏正确义利观，利用道德模范荣誉称号进行不当炒作或进行不当商业牟利的；

4. 未履行形象代言等所列报告程序的；

5. 发生其他需要诫勉谈话情节的。

七、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提出撤销建议，经省直机关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证书。

1. 发生诫勉谈话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诫勉警示仍不改正的；

2. 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

3. 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

4. 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

5. 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

6.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7. 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8. 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

八、发生下列情形的，省直机关文明办视情况对所在单位文明办通报批评。

1. 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发生撤销称号所列情形的；
2. 推选环节把关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省直机关道德模范获得者服务和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